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驻村工作队经费使用和资产情况开展内部审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驻村工作队经费使用和资产情况开展内部审计项目，属于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从业人员95人，营业收入4524.67为元，资产总额为1311.4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日期：2025年7月11日

